

以此件为准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1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财务管理 工作经费的通知

区直有关单位、各镇财政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财务管理
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8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农村
财务管理
工作经费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
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我区开展农村财务管理规范
化建设和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严
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2 年度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
（21301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
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经费分配表
2. 2022 年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